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管理制度

（2012年8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
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
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
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
证监[2012]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分红政策
第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第三条 公司分红方式以现金股利为主，股票股利为辅。根据
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
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
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
份比例派送新股。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
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的分红政策为：
（一）公司分红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
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的原则，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
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
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
利分配方式。
（七）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
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

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
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
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分红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
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一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在公司未分配利润
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且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
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
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四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录管理层建议、参
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社会公
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
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
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需调整分红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
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
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
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
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
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分红预案和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
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
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
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
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
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